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卫生、药品、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实施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政策。

（二）贯彻实施有关基本药物制度、政策、采购、配送、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

（三）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四）拟订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贯彻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六）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七）贯彻国家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

（八）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九）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拟订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由国家统一制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十一）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新区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西河南卫生院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赤洋口卫生院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大蒲河卫生院 | 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大蒲河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团林卫生院 | 事业 | 未定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卫生系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82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5.01万元（财政拨款1565.01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其他收入）255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82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0.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54.9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65.0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减少4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8.21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

三、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卫生系统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5.0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基层卫生院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继续推进“医联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区域医疗联合体，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发烧感冒不用在挤进三级医院，在小医院就能解决，实现了人民满意、政府满意、职工满意的预期目标。

2、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是实现预防保健功能的依托，妇幼保健又是社区预防保健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孕产妇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服务的重要场所，是医学史上的新进展。发展社区妇幼保健服务，搞好社区妇幼保健服务是目前和将来的卫生工作重点。

3、进一步加强法制监督工作

4、继续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政策，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有效的改善计生特殊家庭的生产生活状况，让国家的计生惠民政策更加深入民心。

5、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创卫工作不停滞，标准不下降，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6、积极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进一步对预防接种工作进行规范化、人性化、安全化、信息化的管理；提升预防接种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营造预防接种工作的社会氛围；提高接种率及预防接种工作效益。

7、面向社会逐步招录，以缓解新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的现状。

（二）分项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的指导与服务管理。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10、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1、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新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4、完成新区工管委、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加强无偿献血，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推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的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继续推进“医联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1.一是建立以秦皇岛市第二医院为主体的信息化建设平台，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平台建立基层首诊、医院检查、诊断服务模式，共同成立医联体内部检验质量管理控制机构，统一质控标准，加强质控管理，促进诊疗服务同质化；二是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快速下沉，市二院向成员单位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做到管理、技术下沉基层，逐步形成分级诊疗、有序就医的格局。

2.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把工作重点向提质增效转变。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组建专科医生（市二院专科医生）、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医生）、村医、检验和基本公卫服务人员的家庭医生团队，根据各家庭医生团队专业特点签约不同疾病群体，以1+1+1+N模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

二、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做好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检查工作，保持现有工作水平，针对存在的不足作出改进，使全区妇幼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进一步加强法制监督工作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培训、配强队伍、确保法制监督科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四、继续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

1.强化规范管理，切实提高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的及时率；

2.明确要求，确保奖、特扶工作深入落实；

3.做好档案材料归档和保管工作。

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创卫工作不停滞，标准不下降，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六、面向社会逐步招录，以缓解新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的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卫生** |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35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40% | ≥35% | ≥30% | ＜30% |
| 35岁及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35% | ≥30% | ≥25% | ＜25% |
|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70% | ≥55% | ≥40% | ＜40% |
|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2、疾病预防控制** |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加强疫苗冷链保障等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80% | ≥70% | ＜7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管理人群血压、血糖控制率 | ≥60% | ≥50% | ≥40% | ＜40% |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和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 ≥95% | ≥80% | ≥70% | ＜7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4、妇幼健康服务** |  | 落实中央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县创建、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孕产妇死亡率 | ＜15/10万 | ＜16/10万 | ＜17/10万 | ≥17/10万 |
| **二、中医药** |  |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研究室建设、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1、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和研究室，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创建标准化中医医疗机构。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创建符合率 | ≥10% | ≥7% | ≥5% | ＜5%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覆盖率 | ≥50% | ≥40% | ≥30% | ＜3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比重 | ≥15% | ≥10% | ≥5% | ＜5% |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 ≥40% | ≥35% | ≥30% | ＜30% |
| 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覆盖率 | ≥15% | ≥10% | ≥5% | ＜5% |
| **2、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 ≥80% | ≥75% | ≥70% | ＜70% |
| 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任务完成率 | ≥80% | ≥75% | ≥70% | ＜70% |
| 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3、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医药政策知晓率 | ≥80% | ≥70% | ≥60% | ＜6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建设覆盖率 | ≥20% | ≥15% | ≥10% | ＜10% |
| 中医药文化宣传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中医药知识推广普及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中医药文化示范医院创建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医疗卫生** |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  |
| **1、医疗服务** |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学专科建设和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治愈好转率 | ≥90% | ≥80% | ≥70% | ＜70% |
| 住院病历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门急诊处方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出院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 ≤10 | ≤15 | ≤20 | ＞20 |
|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2、医疗保障** |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新农合参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三无病人”应急救助率 | 100% | ≥90% | ≥80% | ＜80% |
|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60% | ≥50% | ＜50% |
| **3、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机制，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药占比 | ≤45% | ≤50% | ≤55% | ＞55% |
| 药品加成率 | ≤15% | ≤18% | ≤20% | ＞20% |
| 资产负债率 | ≤50% | ≤55% | ≤60% | ＞6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 | ≥90% | ＜90% |
| **4、医养结合** |  | 统筹各方资源，通过多种措施，构建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 不断提高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 医养结合机制体制建设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医养结合重点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医养结合工作满意率 | ≥70% | ≥60% | ≥50% | ＜50% |
|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 ≥50% | ≥40% | ≥30% | ＜30% |
| 医疗机构老年人绿色通道开设率 | ≥80% | ≥70% | ≥60% | ＜60% |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60% | ≥50% | ＜50% |
| **四、计划生育** |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制度，以及新家庭计划、全面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90% | ≥80% | ≥70% | ＜70% |
|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 不断调整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度，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遏制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各地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奖励政策落实率 | 100% | —— | —— | ＜25%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2 | 113 | 114 | ≥114 |
| 计划生育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80% | ≥75% | ≥70% | ＜70%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80% | ≥75% | ≥70% | ＜70%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亲情关爱”帮扶档案建立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村规民约乡级审查备案制度落实率 | ≥70% | ≥60% | ≥50% | ＜50% |
| **五、卫生计生综合管理** |  | 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医疗收费价格、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和行业改革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 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 职业卫生技术人员考核率 | ≥90% | ≥80% | ≥70% | ＜70% |
| 卫生计生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监督信息数据上报率 | ≥90% | ≥80% | ≥70% | ＜70% |
| **2、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医疗收费价格、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和行业改革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医改及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卫生计生综合宣传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政务信息及时公开情况 | 及时有效公开 | —— | —— | 未及时有效公开 |
| **3、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我区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性 | 是 | —— | —— | 否 |
| 卫生计生信访事件稳定率 | ≥80% | ≥70% | ≥60% | ＜60% |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是 | —— | —— | 否 |
| **六、红十字会** |  |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推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的开展 |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参与红十字运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  |  |  |  |  |
| **1、“三献”工作** |  | 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资料库建设、全面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健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 | 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15 | ≥13 | ≥12 | ＜12 |
| 完成干细胞志愿者捐献 | ≥40 | ≥36 | ≥32 | ＜32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预算没有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36.45万元，本年度固定资产有新增。

**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36.45 |
| 1、房屋（平方米） | 10396 | 1196.1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00 | 478.47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40.2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